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4月延长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为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8,306.1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34,764.00	22,000.00	20,187.31	2022年4月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1,600.00	9,000.00	6,878.56	2022年4月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6,329.75	6,000.00	3,978.17	2022年11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合计		70,693.75	45,000.00	39,044.04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受施工速度，疫情防控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项目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拟将“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产能和目标的实现。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人民币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5.65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人民币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人民币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人民币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黄春燕	2001年	2000年	2012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伟东	2019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小惠	2010年	2007年	2012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春燕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19年-2020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伟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小惠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项目成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立信和项目成员对独立性要求的遵循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春燕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处罚时间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021年9月26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伟东、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小惠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120万，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5万元（不含税）。

项目	2021	2022	增减变化（%）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含税1,200,000	不含税1,200,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含税150,000	不含税150,000	0.0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12月26日在科创板正式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努力推进以“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项目进行施工建设，其项目建设初期投资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48个月，受施工速度，疫情防控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项目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3,255,489.6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根据过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

故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3,255,489.6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33,061,101.89元）的24.99%。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8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06.1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3,255,489.6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3,255,489.67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33,061,101.89元）的24.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33,255,489.6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8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 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

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2/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2年7月15日10:00-17: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2022年7月15日17:00前送达

（二）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信函及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1.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7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

2.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2年7月15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engqb@huategas.com进行登记。

（四）登记材料：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五）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234,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234,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3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3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因新冠疫情防控和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2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3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234,1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45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3,45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45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八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2-24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5,454,4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不送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86,181,7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51,636,241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和转增股数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454,4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65,454,45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51,636,24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7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8,788	0.21%	395,515	0.21%	1,384,303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65,670	99.79%	185,786,268	99.79%	650,251,938	99.79%
三、股份总数	465,454,458	100.00%	186,181,783	100.00%	651,636,241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651,636,241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0.063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李婵婵

咨询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电话：0513-80695809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陈均先生、王凯先生、曾宪之先生、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由于融资需求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股东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陈均先生、王凯先生、曾宪之先生于2022年6月21日办理了部分解除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曾宪之先生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解除质押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解质押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1	曾宪之	否	69,372	100.00	1.32	2022/1/14	2022/6/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比例（%）
1	王兆春	1,000,012	19.01	499,794	49.98	9.50
2	付林	749,977	14.26	375,017	50.00	7.13
3	成君	499,991	9.51	250,011	50.00	4.75
4	陈均	249,995	4.75	125,005	50.00	2.38
5	王凯	138,897	2.64	69,372	49.94	1.32
6	曾宪之	0	0	0	0	0
7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620	2.86	150,436	99.88	2.86
8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12,965	2.15	112,965	100.00	2.15
9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12,965	2.15	112,965	100.00	2.15
合计		3,015,422	57.33	1,695,565	–	32.24

注1：上述股东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博杰转债”，故上述股东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有所变化。其中，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减持数量占“博杰转债”发行总量比例合计为9.41%。

注2：曾宪之先生本次解除质押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69,372张，2022年6月28日解除质押完成后，减持了前述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宪之先生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0。

注3：因四舍五入，分项加总后可能导致小数点尾数不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曾宪之先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